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沪0115清申171号

被申请人上海神力胶粘剂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伟华实业公司以上海神力胶粘剂制品有限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2025年8月5日14时00分**通过在线法庭在线就该案组织谈话，现通知你公司按时到庭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联系人：李业亮 021-58762229

黄庆楠 021-58762223